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

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而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



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于2022年5月19日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22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哈尔滨亿汇达电气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通知的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方式召开，出席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本次股东大会于2022年5月19日8:30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公司股份 84,443,6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8%，股东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2、经本所律师查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经合法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会议记录及决议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及董事签名。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3)、《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明大所

- (4)、《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议案；
- (7)、《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8)、《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 (9)、《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高漠

2022 年 5 月 19 日

执业机构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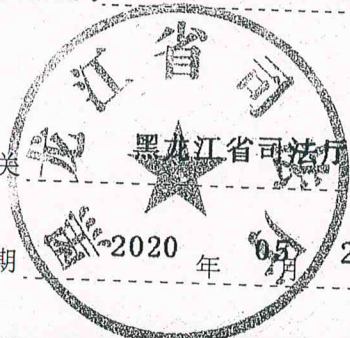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301200010280619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82301033501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年05月27日



持证人 吴振江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83197603066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19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称职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截止 2021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2020年度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考核合格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局 年度考核备案 专用章 |
| 备案日期 | 有效期截止 2022年5月31日 |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including '考核合格' and '吴振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19年度 称职 |
| 考核结果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司法局 专用章 黑龙江省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机关 | 黑龙江省仁大律师事务所 |
| 有效期截止 | 2021年5月31日 |
| 备案日期 | 2021年5月31日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2020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黑龙江省仁大律师事务所 |
| 有效期截止 | 2022年5月31日 |
| 备案日期 | 2022年5月31日 |

执业机构 黑龙江仁大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2301200311180430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B20022300000081

发证机关 黑龙江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 05月 2日



持证人 高瑛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230103197804262460